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2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俊瑋即黃泫維即黃建茂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2,531,817元，為清理債務，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2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402號)，中國信託銀行提供120期、利率1%、每月每期還款3,067元之還款方案，債務人尚有資產公司之債務，致調解不成立。債務人目前每月薪資約27,000元，扣除每月生活費及扶養費後，已

01 無力清償前揭債務，債務人所欠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未
02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爰依消費者債
03 務清理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債務人任職於允成貨櫃裝卸行，每約薪資約26,400元，名下
06 有汽車1輛等節，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
07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5、39至40
08 頁），是債務人每月收入應為26,400元。

09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目的係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
10 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度保
11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而非維持債務人過去
12 慣常之寬裕生活型態，否則非僅有悖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3 之意旨，更係將債務人因個人浪費或財務管理失控之風險不
14 當轉嫁予金融機構負擔，顯非公允。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15 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16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
17 第1項定有明文。而參酌臺南市112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8 費為14,230元，故本件債務人每月生活費標準自堪以17,076
19 元計之【計算式：14,230元 $\times$ 1.2】。是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
20 生活費用為17,076元，應屬合理。

21 (三)債務人之未成年子女黃○揚、紀○楷、黃○安係101、103、
22 107年出生，無收入、無財產等節，有其等戶籍謄本、全國
23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24 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查
25 （見本院卷第265至268、271至275、279至283、287至291
26 頁）。黃○揚、紀○楷、黃○安尚未成年，自有受債務人扶
27 養之必要，又債務人子女每人每月領2,297元之補助款（計
28 算式：行政院補助250元+兒少扶助款2,047元，見本院卷第
29 245至263頁），則依上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基準，及扶養
30 義務人除債務人外，尚有其母親紀希璇需平均負擔，依此計
31 算每月債務人應支出之扶養費為22,169元【計算式：（17,0

76元－2,297元)×3人÷2人，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債務人主張黃○揚、紀○楷、黃○安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共12,000元至13,000元之間，低於上開標準，則屬可採。基此，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支出扶養費應以12,500元作為依據，核屬適當，應納入債務人之支出範圍。

(四)綜上各情，債務人每月所得約26,400元，扣除每月生活基本費用17,076元、扶養費12,500元後，已無餘額，顯不足以償還中國信託銀行120期、利率1%、每月每期3,067元之還款方案，則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故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凌婷